

附件 5

内蒙古教育系统第十三期公派

出国留学人员英语培训安排

2016 年度自治区教育厅继续委托内蒙古农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举办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外语培训班。培训计划及有关事宜如下：

一、培训对象

1、各高校推荐的申请 2016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项目”人员；

2、各高校准备申报 2016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但英语水平未达标的优秀中青年教学和科研骨干教师、教育行政管理人员；

3、教育系统其他拟申请公派出国留学人员。

主要提高学员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特别注重训练英语听力、口语，扩大词汇量，以便达到国家规定的出国留学人员外语标准（WSK/Pet's 5）。

三、培训教材和课程安排：

教材：国家公共英语考试（Pet's 4-5 级）教材。

课程：精读、听力、口语、写作。

教学时间：计划安排 2 次培训。

1、2016 年 1 月期间大约 3 周，上下午授课，主要安排高校教师英语综合技能培训。培训课时大约 90 学时（具体课程安排另行通知）。

2016 年 3-6 月期间，上下午授课，晚上适时安排“英语

角”活动。培训课时大约 360 学时。

教师：聘请高等学校的教授和外籍教师授课。

四、培训管理

1. 内蒙古农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选派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教师负责培训班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人 1 名，班主任 1 名，教学秘书 1 名。

2. “西部地区人才培养项目”申请人员须脱产参加培训，培训费由教育厅承担，学员预交教材费 400 元（多退少补），外地学员可安排食宿，费用自理；培训学员无特殊原因，一律不得请假，因事、因病旷课一周者，自动取消培训资格。

3. 其他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申请人员报名参加培训，适当收取培训费，教材费和食宿费自理。

五、培训地点：内蒙古农业大学校园内。内蒙古农业大学西区国际教育学院。住宿安排在内蒙古农业大学。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联系人：赵晓芳。

电话 0471-2856510； 传真：0471-2856510

内蒙古农业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联系人：刘翠兰

联系电话：0471-4306360 传真：0471-4307385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15 年 12 月 2 日